

# 连锁加盟店协议 连锁商店加盟合同(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连锁加盟店协议篇一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_\_\_\_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_\_\_\_\_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 第一条组织

1. \_\_\_\_\_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_\_\_\_\_公司”登记商标。
2. 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 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 第二条加盟

1. 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_\_\_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

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 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_\_\_\_\_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_\_\_\_\_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 要认识作为\_\_\_\_\_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7)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 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 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2. 有关“\_\_\_\_\_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 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 欲做有关“\_\_\_\_\_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 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 第五条进货商品

1. 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 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 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_\_\_\_\_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_\_\_\_\_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_\_\_\_\_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_\_\_\_\_元。

(2) 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元，结算处理费每件

为\_\_\_\_\_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_\_\_\_\_元。

##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_\_\_\_\_%。

##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端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性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 或进行指导援助时, 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3) 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a. 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 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_\_\_\_\_元;

b. 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 每计划一项费用为\_\_\_\_\_元;

d. 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 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_\_\_\_\_ %;

e. 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 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 折合3.3平方米)\_\_\_\_\_元, 但最低总金额应足\_\_\_\_\_元。

g. 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 实际费用或定额;

h. 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 实际费用或定额。

#### 第十四条 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所发生的债务, 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 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 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 的权益时, 总部(支部)可将其预

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

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 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 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10) 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 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二條終結合同的處理

1. 解除本合時，加盟者必須履行以下事項：

(1) 立即停止使用“\_\_\_\_\_公司”的徽記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權利；

(4) 返還接受總部(支部)指定的商標商品等，其交換價格由總部(支部)審定；

(5) 立即清算對總部(支部)及其他關係者的債務。

2. 當加盟者未撤掉取消“\_\_\_\_\_公司”的徽記及標志等時，總部可自行執行，在此情況下，撤掉、取消這些所需要的費用由加盟者負擔。另外，對建築物等損傷補修等由加盟者進行並負擔費用。

3. 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時以後，也要嚴守本合第十六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的條款。另外，要保證不得有對\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二十三條合同時間

本合的期限為締結之日起的2年。以後在期滿時兩者都沒有表示任何反對意見時，本合就視為再連續一年而自動延長，以後也是同樣。

##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有關本合發生糾紛時的訴訟，要將管轄總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

總部(蓋章)：\_\_\_\_\_ 加盟者(蓋章)：\_\_\_\_\_

代表人(簽字)：\_\_\_\_\_ 代表人(簽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连锁加盟店协议篇二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最新餐饮连锁加盟合同范本最新餐饮连锁加盟合同范本。
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自负担。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 连锁加盟店协议篇三

连锁总部：\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 连锁经营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

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下,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 连锁加盟店协议篇四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现根据《xxx民法典》等规定，对甲方餐饮的代理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一）宗旨：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_\_\_\_餐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二）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_\_\_\_餐饮公司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三）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四）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 二、特许经营权

（一）许可的权利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

（二）使用方式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1、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2、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三）许可形式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三、培训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地点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四）每年\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

会。

（五）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六）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七）培训费用：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 四、承诺与保证乙方承诺：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二）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一）义务

2、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讼权。

（二）报告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三）费用承担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 1、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 2、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 3、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六、特许经营费用

（一）特许权使用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1、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 2、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 4、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保证金。

5、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_\_\_\_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三）结算与支付

2、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_\_\_\_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 七、供货与销售

（一）供货押金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供货押金。

（二）货品采购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 1、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 2、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 3、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 4、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进货的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四）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 1、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2、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与甲方发生的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

达\_\_\_\_个月或虽未达\_\_\_\_个月但已累计超过\_\_\_\_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_\_\_\_日内补足。

3、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_\_\_\_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 （二）合同的正常终止

- 1、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 2、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 4、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5、乙方连续发生经营亏损；
- 7、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 8、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 9、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三) 甲方的解除权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 1、未能完\_\_\_\_市场开发计划的；
- 2、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 4、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 5、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 6、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 7、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_\_\_\_个月的；
- 8、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 9、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 10、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 5、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 6、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 1、\_\_\_\_\_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_\_\_\_次以上的；
- 2、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四）乙方的解除权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 2、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 3、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销的；
- 4、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五）合同终止的执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 1、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 2、撤销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 3、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 6、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 7、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 8、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六）其它

1、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日）销售存货。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的加盟店，乙方收取的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 九、违约责任

### （一）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2、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_\_\_\_\_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_\_\_\_倍。合同履行不足\_\_\_\_\_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_\_\_\_\_年计算。

（二）拖欠损失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三）罚款

3、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

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 （四）处罚的执行

2、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规定

（一）合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二）可分割性

2、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可以以有效条款代替无效条款，或者将无效条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条款。

（三）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 （四）合同期限

2、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五）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

同等效力。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连锁加盟店协议篇五**

乙方享有本区域内各区县级连锁店市场开发权和管理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培训；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有权接受甲方的指导进行经营活动；

购进标有“聚浪”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聚浪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乙方享有甲方按规定给付的物流津贴。

乙方有权对其区域内的区县级连锁店进行管理。

2. 乙方作为“聚浪”品牌连锁店的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乙方认同“聚浪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聚浪”品牌连锁经营的